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水晶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3年10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記錄日期.....	4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其他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執行董事：

施南路先生 (首席執行官)

金建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中安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須成發先生

林友耀先生

袁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P.O. Box 268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識別自身並抓住其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方面有效。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本公司任何後續發行的股份中，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水晶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之最後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中安

謹啟

2023年10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水晶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將由「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的目的或相關事宜，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契約及事項，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10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10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之最後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作登記。
- (d)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f)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